

2023年西安市“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供货合同



买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小学

卖方：陕西帝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7 月 16日



第一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等。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9)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



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专用条款。

7.4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符合陕财办采（2022）5 号文。

7.5 履约保证金缴纳、退还的方式、时间等合同签订时约定，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间应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



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且严重影响买方正常使用的,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质保期满后卖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9.3 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质保期满,买方自行承担维修更换责任,若需卖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应向卖方支付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费用。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产生的合理风险和必要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经卖方书面同意后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地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0.3 采购人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若相关书面材料足以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买方坚持检验或委托第三方检验,经检验合格的,产生的费用由买方自行承担。若有特殊需求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采购人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采购人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中标人。

10.4 检验和验收可以在中标人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中标人或货物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的检验或验收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10.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合同及相关文件规格的要求,采购人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中标人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0.5 采购人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验收、检测或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收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中标人或货物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采购人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0.6 履约验收方案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价值超过合同金额 50%的,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3%计。

11.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1.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7 如有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



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 争议的解决

13.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向买卖双方任意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14. 适用法律

1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副本一式四份, 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卖方执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6. 合同修改

16.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提出修改, 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 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 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小学 地址：长安南路 396 号
4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小学
7.3	1. 付款计划：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或买方上级单位拨款后 7 日内支付货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小写：306800 元，大写：叁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卖方持入库单，发票，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买方结算。
10.2	验收方式及验收依据：到货后，由买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卖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买方验收，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组织验收，若买方延迟验收超过 7 日，视同卖方已完成交货，验收合格。验收完成后，买方出具验收书，以便结算。
13	争议的解决：买卖双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部分合同格式

1、合同封面格式

2023 年西安市“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签字地点: 长安南路 396 号

买方: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小学

地址: 长安南路 396 号

邮编: 710065

电话: 029-85360655

传真: /

联系人: 常琳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账号: 61001723600058000042

卖方: 陕西帝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路绿地乐和城 2 号楼 401 室

邮编: 710065

电话: 029-88665009

传真: /

联系人: 陈元浩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 102855339071

本合同依据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2023 年西安市“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设备采购项目(二次))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0617-2522HZ1437)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陕西帝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和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小学(以下简称“卖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附件，如：

- 1.1) 供货内容及价格

- 1.2) 技术规格

- 1.3) 交货清单

- 1.4) 交货批次及时间的详细说明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

上述文件如有冲突，以排列序号小的优先。

3.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将按照本合同价款向卖方进行支付。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在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方名称：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小学

卖方名称：陕西帝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买方代表姓名：

卖方代表姓名：王毅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7.16

签字日期：2025.7.16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附件:

1.1 供货内容及价格

1.2 技术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或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监控								
1	网络摄像机	DH-IPC-HFW1433B-A-IL4	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	台	268.00	32160.00	
2	NVR	DH-NVR816-64-HDS3/I	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4920.00	9840.00	
3	NVR	DH-NVR4864-HDS3/I	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330.00	2330.00	
4	安防网络	G1128P-24-250W	深圳/深圳市和为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	台	1030.00	8240.00	
5	硬盘	ST8000VX004	无锡/希捷国际科技 (无锡) 有限公司	25	个	1260.00	31500.00	
6	液晶拼接屏	FSL460UCM-FS	杭州/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	4	块	2750.00	11000.00	
7	前维护液压支架	定制	西安/国产	4	台	300.00	1200.00	
8	解码器	DH-NVD0405DU-2I-8K	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6500.00	6500.00	
9	专用线缆	HDMI 线	西安/国产	4	根	150.00	600.00	
10	安防线缆	DH-PFM1920I-6UN	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箱	760.00	15200.00	
11	电源线	RVV3*1.5	广东/广东达立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3	卷	1060.00	3180.00	
12	服务器机柜	42U	西安/西安卓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台	1763.00	1763.00	
13	中鸭支架	壁挂支架	西安/国产	120	个	12.00	1440.00	
14	LED 屏	P10	深圳/深圳市美亚迪光电有限公司	3	平方米	1950.00	5850.00	
15	操场 LED 屏	P10	深圳/深圳市美亚迪光电有限公司	9	平方米	1950.00	17550.00	
16	控制电脑	启天 M455	北京/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1	台	5100.00	5100.00	



17	安装及辅材	定制	西安/国产	1	批	40000.00	40000.00	
校园广播								
一、主控机房设备								
网络化广播设备								
1	网络广播系统主机 (核心产品)	S-1500S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8743.00	8743.00	
2	网络广播主机服务器网页端	IP 广播设备音频传输管理系统 V2.0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1456.00	1456.00	
3	网络化智能寻呼站	S-1502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1684.00	1684.00	
4	三十二路消防联动网络模块	S-1532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1678.00	1678.00	
5	真分集无线话筒套装(双手持)	SW-122UB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3	套	1435.00	4305.00	
6	十六路天线放大器	SW-122C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1550.00	1550.00	
7	天线信号增强器	SW-122D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1086.00	1086.00	
二、前端设备								
教室内								
10	网络化室内音箱	S-1503B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36	只	930.00	33480.00	
11	网络化副音箱	S-1503F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36	只	180.00	6480.00	
南教学楼过道								
1	网络化播放功放	S-1570A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3	只	2015.00	6045.00	



2	壁挂扬声器	S-604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2	只	65.00	780.00	
前院								
1	一路音频输出终端	S-1501Q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1450.00	1450.00	
2	前置放大器	S-9201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672.00	672.00	
3	纯后级数字广播功放	S-9650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2536.00	2536.00	
4	室外音柱	S-904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4	台	585.00	2340.00	
操场								
1	一路音频输出终端	S-1501Q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1450.00	1450.00	
2	前置放大器	S-9201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672.00	672.00	
3	纯后级数字广播功放	S-9800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3290.00	3290.00	
4	室外音柱	S-905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4	只	750.00	3000.00	
操场门口								
1	室外网络化防水音柱	S-IP1530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2	只	723.00	1446.00	
校门口								
1	室外网络化防水音柱	S-IP1530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只	723.00	723.00	
三、辅助材料								
1	音频线	S-P5	深圳/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条	35.00	35.00	
2	机柜	42U	西安/西安卓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台	1250.00	1250.00	



3	同轴馈线	SYV50-5	西安/国产	80	米	6.50	520.00	
4	网络交换机	G1016G	深圳/深圳市和为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台	360.00	1080.00	
5	水晶头	超五类	深圳/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1	盒	45.00	45.00	
6	超五类网线	DH-PFM1920I-5EU	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箱	610.00	3050.00	
7	广播音箱线	RVV2*1.5	广东/广东达立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700	米	3.80	2660.00	
8	广播音箱线	RVV2X2.5	广东/广东达立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700	米	5.70	3990.00	
9	布线管	JDG	西安/国产	2000	米	5.50	11000.00	
10	其他辅料	定制	西安/国产	1	批	4851.00	4851.00	
合计：大写叁拾万零陆仟捌佰元整（小写：306800.00 元）								



1.3 交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或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备注
监控						
1	网络摄像机	DH-IPC-HFW1433B-A-IL4	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	台	
2	NVR	DH-NVR816-64-HDS3/I	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3	NVR	DH-NVR4864-HDS3/I	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4	安防网络	G1128P-24-250W	深圳/深圳市和为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8	台	
5	硬盘	ST8000VX004	无锡/希捷国际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5	个	
6	液晶拼接屏	FSL460UCM-FS	杭州/浙江丰视科技有限公司	4	块	
7	前维护液压支架	定制	西安/国产	4	台	
8	解码器	DH-NVD0405DU-2I-8K	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9	专用线缆	HDMI 线	西安/国产	4	根	
10	安防线缆	DH-PFM1920I-6UN	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	箱	
11	电源线	RVV3*1.5	广东/广东达立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3	卷	
12	服务器机柜	42U	西安/西安卓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台	
13	中鸭支架	壁装支架	西安/国产	120	个	
14	LED 屏	P10	深圳/深圳市美亚迪光电有限公司	3	平方米	
15	操场 LED 屏	P10	深圳/深圳市美亚迪光电有限公司	9	平方米	
16	控制电脑	启天 M455	北京/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1	台	
校园广播						
一、主控机房设备						
网络化广播设备						
1	网络广播系统主机 （核心产品）	S-1500S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2	网络广播主机服务器网页端	IP 广播设备音频传输管理系统 V2.0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已内置在网络广播系统主机里
3	网络化智能寻呼站	S-1502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4	三十二路消防联动网络模块	S-1532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5	真分集无线话筒套装(双手持)	SW-122UB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3	套	
6	十六路天线放大器	SW-122C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7	天线信号增强器	SW-122D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二、前端设备						
教室内						
10	网络化室内音箱	S-1503B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36	只	
11	网络化副音箱	S-1503F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36	只	
南教学楼过道						
1	网络化播放功放	S-1570A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3	只	
2	壁挂扬声器	S-604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2	只	
前院						
1	一路音频输出终端	S-1501Q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2	前置放大器	S-9201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3	纯后级数字广播功放	S-9650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4	室外音柱	S-904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4	台	
操场						



1	一路音频输出终端	S-1501Q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2	前置放大器	S-9201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3	纯后级数字广播功放	S-9800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4	室外音柱	S-905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4	只	
操场门口						
1	室外网络化防水音柱	S-IP1530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2	只	
校门口						
1	室外网络化防水音柱	S-IP1530	广州/广州市盛为电子有限公司	1	只	
三、辅助材料						
1	音频线	S-P5	深圳/深圳市绿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条	
2	机柜	42U	西安/西安卓恒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台	
3	同轴馈线	SYV50-5	西安/国产	80	米	
4	网络交换机	G1016G	深圳/深圳市和为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台	
5	水晶头	超五类	深圳/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1	盒	
6	超五类网线	DH-PFM1920I-5EU	杭州/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箱	
7	广播音箱线	RVV2*1.5	广东/广东达立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700	米	
8	广播音箱线	RVV2X2.5	广东/广东达立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700	米	
9	布线管	JDG	西安/国产	2000	米	

1.4 交货批次及时间的详细说明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